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女浣

---

陈思平

---

虞熙春

2018年4月3日